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佳群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林秀珍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巫玉媛